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1) 第(e)題答覆提到，2025年，機電署向港鐵就52個需跟進事項提出86項改善建議。請問問題主要涉及哪些方面(如車廂、軌道、供電、信號系統)? 有哪些問題是現時仍在改善當中，或以往曾重複出現?

(2) 第(f)題答覆提到，港鐵外判工作主要涉及重複性較高或技術要求較低的工序；請問具體包括哪些？是否知悉過往有哪些崗位由港鐵直屬員工改由外判員工負責？

提問人： 林偉江議員

答覆：

承答覆編號TLB012：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2025年的「全面和直接審核」工作中發現需跟進並提出改善建議的事項，涉及載客列車、工程車輛、路軌、信號系統和電力系統等。主要範疇包括：維修保養工作程序的執行及記錄；設備故障對服務的評估；就工程車輛子系統進行的資產壽命評估；以及應急及事故處理準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持續落實機電署提出的改善建議，部分已經完成，例如把工程車輛的子系統故障的影響納入其定期評估計劃，並強化應急及事故演練後的跟進工作等。其餘改善建議預計將於未來6至12個月內陸續完成。在過往的審核中，機電署亦曾就有關維修保養記錄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港鐵公司已就此訂立更清晰的工作指引和加強維修保養工作記錄的審查，並督導員工妥善

填寫維修保養記錄。另外，機電署亦已要求港鐵公司加強科技的應用以優化維修保養工作流程，包括應用新企業資產管理系統及數碼化維修保養記錄。機電署會持續監察港鐵公司落實相關改善建議的進度和成效。

- (2)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外判維修工種主要涉及重複性較高和技術要求相對較低的工作，包括部分車站和鐵路設施的冷氣、通風和照明系統、月台幕門及其他屋宇裝備系統等維修工作。另外，港鐵公司亦會安排外判人員執行法定要求訂明的專業工作，包括車站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維修和消防設備維修等。機電署沒有備存港鐵公司由直屬員工改為外判員工負責的崗位資料。然而，機電署知悉港鐵公司一直採用一套根據國際標準制定的嚴謹維修保養機制。就外判的維修保養工作，承辦商員工必須取得所需的資格及證明，港鐵內部人員亦會負責督導承辦商，確保承辦商員工和合約代工的維修工作，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